

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嬰幼兒保育科學生校外實習小組設置要點

中華民國108年1月9日科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依據本校「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」，訂定「嬰幼兒保育科學生校外實習小組設置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本科成立學生校外實習小組(以下簡稱本小組)，負責實習相關業務之規劃及推動。
- 三、本小組由科主任擔任召集人，科主任為當然委員，其餘委員由各實習課程指導老師擔任之。
- 四、工作職掌及任務：
 - (一)審議及修定本科校外實習相關規章辦法。
 - (二)評估及審議本科校外實習機構之遴選。
 - (三)審議本科校外實習課程規劃。
 - (四)審議及修訂本科與各實習合作機構實習合約書。
 - (五)實習教學成效追蹤及監督。
 - (六)其他本科學生校外實習相關事宜。
- 五、本小組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開會時應有二分之一(含)以上委員出席，若委員不克參加可委派代理代表出席，討論事項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，始得決議。
- 六、本要點經科務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